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莊淑芬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
電子信箱：c6300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84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權法第61條(電子檔1件) (018460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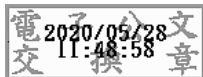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第61條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處109年5月25日府社身福字第1090170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1年7月1日起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檢定合格者擔任之。另查為完善聽語障者溝通管道，各單位除提供既有現場手語翻譯外，亦增加手語翻譯視訊服務，惟無論以現場或視訊方式提供手語翻譯服務，應依身權法第6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